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蘇文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雅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本院前開裁定誤載為1,500元，即屬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智揚